

新北市立鳳鳴國中學生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及生活常規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在校生活之安全及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貳、校園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同學靠或坐在欄杆、圍牆及教室窗戶上。
- 二、禁止同學到五樓以上的頂樓天台。
- 三、除打掃時間負責清掃之班級同學外，平時下課時間同學未經許可禁止到五樓未使用教室區及地下停車場。
- 四、不可在教室或走廊打球。
- 五、不可跨越及跳過花台、圍牆。
- 六、上、下樓梯或在走廊行進不可追逐奔跑，並保持至多兩路靠右行走。
- 七、禁止國中部同學未經許可進入幼兒園教室區及使用幼兒園遊樂設施、廁所等。
- 八、不可攀爬窗戶或翻越各樓層圍欄。
- 九、各棟小樓梯一樓處樓梯高度很矮，下樓梯時不可跑、跳或追逐，以免頭部受傷。
- 十、不可從樓上丟棄任何物品至樓下，更不可吐口水或故意潑水至一樓，違反者依校規嚴懲。
- 十一、不可以穿越或逗留於非自己年級的教室樓棟。

參、生活常規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要整齊，見到師長要問早或問好。
- 二、上下樓梯靠右行走，行進間保持安靜。
- 三、進入公共空間請保持安靜。
- 四、進入辦公室請喊「報告」，離開喊「報告完畢」，不可大聲喧嘩。
- 五、升旗唱國歌時需大聲整齊。
- 六、離開教室座位須將座椅收至課桌下。
- 七、上課期間桌面上勿擺放與上課無關之物品，如飲料、食物。
- 八、午休、清掃時間一律不准使用公用電話。
- 九、全班離開教室時電扇、電燈電源要關閉，門窗確實鎖好以免物品失竊。
- 十、早自修、午餐下課、打掃時間，以及段考前一日及段考當日操場不開放球類活動。
- 十一、午休時間請在自己座位上安靜午休，不可隨意離開教室。
- 十二、禁止攜帶下列違禁品到校。(參照附件一)

附件一

項目	違禁品
1	身聽、影音光碟、貴重飾品…等
2	制級刊物與出版品…等。
3	克牌(非社團活動時間)、象棋(非社團活動時間)、骰子、籌碼、遊樂器材
4	合學校規定之皮帶、領帶、褲子…等(未依學校規定穿著者)
5	火機、香菸、檳榔、酒類、刀子…等
6	香糖
7	經導師許可，自行訂購便當、飲料等外食